

「南投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精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 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南投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精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業於105年1月4日以府行法字第1040266054號令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114年9月15日修正發布。

教育部訂定全國語文競賽為年度語文賽事，現今舉辦項目分為個人競賽及團體競賽(本土語讀者劇場項目)，每年語文競賽辦理自分區賽、縣賽、精進研習至打進全國賽，歷時11個月之久，為鼓勵並慰勉指導老師之辛勞，爰修正「南投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精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第四條條文(草案)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鼓勵並慰勉指導老師之辛勞，爰修正指導教師兩組以上得獎者，個人獎金不得逾新臺幣五千元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